



第六條附件三修正規定

##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出售農、林、畜產品切結書

本人為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身分，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茲切結本人檢具之購買農、林、畜業生產資材憑證，所列之資材確與生產自營農、林、畜產品具合理性及必要性，且本人確有出售自營農、林、畜產品之事實，說明如下表，如有虛偽不實情形，願依相關規定退保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從事生產之品項	
從事生產面積	
全年產量	
全年出售金額	
銷售管道	

此致

\_\_\_\_\_農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現居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